

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发来的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0日

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发来的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沈基水 吕月珍

2023年2月10日